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基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庆生

徐家敏



宗显政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家敏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